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
邦k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
k官　尤伯祥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陳淑婷中　　華　　民